

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仁化县司法局
填报人姓名:	丁贞
联系电话:	15992970859
填报日期:	2020. 2. 23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14〕42号）、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司办〔2014〕95号）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、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韶关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韶委办发电〔2014〕89号）》规定等省市关于专款专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资金是县财政局直接支付。对该项经费管理规范，使用合理，专款专用，专款全部用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补助，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，确保办公办案工作进行顺利。仁化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仁化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工作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主要内容：1、为村（社区）管理提供法律意见；2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；3、开展法制宣传；4、参与人民调解；5、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实施程序：1、每个月至少到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；2、每个季度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一次法制讲座；3、按规定到镇综治办值班；4、积极使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已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专项经费由县财政直接支付给各律师事务所，剩余的经费在县级财政账户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我县125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100%全覆盖，绝大多数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负责，服务态度好，能每月到村（社区）提供服务，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，定期开展法制宣传，为村（居）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等工作，各镇党委政府、司法所、基层干部群众、服务对象等对我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。经统计，2020年度我县开展各类法律培训、上法制课428场次，出具法律意见17次，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190次。省、市、县三级资金均根据考核结果下发到各律师事务所，各律师事务所自行发放到律师个人账户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目前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资金都只是对律师进行补贴，但在实际开展工作的时候，司法局、司法所及村委工作人员都花费不少人力物力。现在县财政拨付给县司法局、司法所的资金较少。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<p>1、资金可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补助，形成激励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； 2、律师的工作经费应根据考核结果发放，允许进行相应的奖励或扣除。</p>
<p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